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5日

监理人：

承包商：

设计单位：

委托人：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

滨海区黎黎大道荣吉路（通园北路至胜光路段）街景提升

中科盈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委托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具备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海区骆驼街道某吉路（通园北路至胜光路段）街景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合同。

- 工程名称：——滨海区骆驼街道某吉路（通园北路至胜光路段）街景提升工程施工。
- 工程地点：位于——滨海区骆驼街道某吉路（通园北路至胜光路段）。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发改[2020]209号。
- 资金来源：——自筹。
- 工程内容：——全长约2400米，宽30米。
-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市政、景观、绿化、路灯、安装、建筑装饰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市政、景观、绿化、路灯、安装、建筑装饰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月——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月——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三、质量标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其他合同文件。

(9) 施工招标文件；

(8) 施工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通用合同条款；

(3) 特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1) 中标通知书；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方北海 \_\_\_\_\_。

五、项目经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_\_\_\_\_。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元(¥ 218000 元)；

(4) 银行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壹佰零玖拾叁元(¥ 244136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中：

中标下浮率： 9.28 %

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零陆万玖仟零玖拾叁元(¥ 31069093 元)；

1. 签约合同价为：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p>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他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p> <p>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p> <p>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技术，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p> <p>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p> <p>八、词语含义</p> <p>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概念的含义相同。</p> <p>九、签订时间</p> <p>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签订。</p> <p>十、签订地点</p> <p>本合同在 宁波镇海 签订。</p> <p>十一、补充协议</p> <p>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p> <p>十二、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p> <p>十三、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p>	<p>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p> <p></p> <p></p>
--	--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1.1.3.10 借用土地包括：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9 水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和临时占地。

1.1.3.7 作为施工现玚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以包指：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水久占地

### 1.1.3 工程和设备

通信地址：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资质类别和等级：  
名称：

1.1.2.5 设计人：  
通信地址：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资质类别和等级：  
名称：宁波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书面协议。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

### 1.1.1 合同

#### 1.1 词语定义

##### 1. 一般约定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

容外，除非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其他专用合同条款《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以下为本工程的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对立背离以下内容的合同。下述内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处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示范文本)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施工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目录。
- 1.6.4 承包人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收到施工图之后 7 天内，其他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此外，
-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还需要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 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_\_\_\_\_；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采用书面形式，并视情况要求提供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规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规定：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必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接线及搭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只配备协调；同时承包人应配备可能停电时的自行发电设备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源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源及电源接入口、驳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面布置须无条件符合发包人现场布置要求，其中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及主要施工道路必须硬化，  
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发包人以现有状况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施工现场总平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交通道路的通道，  
关于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处理相关事宜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同意。

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  
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  
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作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  
关于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2 发包人代表

### 2. 发包人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  
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  
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  
的目的是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  
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  
范围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 1.11 知识产权

(9) 施工期间现行便道无偿提供设备安装单位使用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如须另行搭设便道，费用不另计。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对现有道路及现有设施进行保护，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

(9) 施工期间现行便道无偿提供设备安装单位使用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如须另行搭设便道，费用不另计。

恢复，费用（含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

显示人员按“两班倒制”，每班1人，共计2人，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

(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交通组织需请专门交通引

到文明城市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达

到。

采用车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

失做好技术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稳定性，而

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并且承包人应进一步

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

(6) 施工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

政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有责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旗海区相关规定

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14天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2)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需要，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措施（方案）

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4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应在具备交验收条件后按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 承包人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故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金，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结算时不因用水用电的接入方式及性质计算费用。

/日，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

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每

月仅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以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

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

日期前到位。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

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及其他行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

通信地址：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品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B(2014)02801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13129166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身份证号：362204198709272115；

姓名：方北海；

3.2.1 项目经理：

### 3.2 项目经理

(10)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在工程项目中扣除。承包人现场所配的施工用水自行解决。

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

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电力、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复，恢复原有使用功能。若承包人不及时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 3.5 分包

项目经理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目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 元/人/日，违约金从

项目经理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

工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承建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特殊情况必须

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项目经理人员认为不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非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

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

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

施工管理人员安排报备。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数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

#### 3.3 承包人人员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非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项目经理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 万元/次，违约金从

行。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察结果进

行。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951380110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33011683 \_\_\_\_\_；  
 职 务：\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_\_\_\_\_ 周明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以提供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令的下述权责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 监理人**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_\_\_\_\_。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武、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1%的  
 本合同附件。在本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后28天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  
 保金：经发包人谅解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补缴或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担保合同作为  
 的部分且违约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  
 之累、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工程履约保证金，任施工过程中若违约金超过其履约保证金金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武、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1%的  
 保（无息）。

**3.7 履约担保**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  
 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选择相应施工资质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分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关键性、非主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整个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整个分包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裁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但该书面意见须经发包人同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能验收合格。

5.3.2 承包人提前三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施工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5.3.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筑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专人为，若承包人及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专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单位承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及各业单位负责人负责项目不清楚的或相互扯皮推卸的，由承包人负责总体协调与处理。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尽量避免施工期间对周边的影响。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要视施工现玚条件允许。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玚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施工现玚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对进入施工现玚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工作卡，除各专业单位的施工人员外，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承包人及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专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单位承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及各业单位负责人负责项目不清楚的或相互扯皮推卸的，由承包人负责总体协调与处理。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尽量避免施工期间对周边的影响。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要视施工现玚条件允许。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玚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7.1.1 质量保证金  
7.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扣留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7.1.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保修义务，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若无异议，监理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7.2 质量保修  
7.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保修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并承担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监理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7.3 质量保修金  
7.3.1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质量保修金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扣留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7.3.2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保修义务，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若无异议，监理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7.4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保修义务，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若无异议，监理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8. 合同价款  
8.1 合同价款的确定：合同价款由双方根据国家或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合同价款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规范、合同条款等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

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价款在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市场价格、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施工条件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7.3 开工
-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告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3.1 开工准备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 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4.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一周
- 7.4.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一周
- 7.4.3 测量放线
- 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元。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部分内容作此项处理。

(4)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超过六个月的，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允许未完成

(3)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超过三个月的，承包人可按相关文件规定向发包人申请分段结算；

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2000 元/月外，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其他任何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  
(2) 现场确实无法转移的机械设备（均须经发包人确认的）的租赁费等和补助现场值班人员使用  
人承诺仅向发包人计取停工期间（仅指超过 30 天部分，如超过部分不足 1 个月的，则按 1 个月  
（2）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应及时、无条件做好上述 7.8.1 条款处理，承包

向发包人提出各项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1) 若连续停工时间不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应及时做好上述 7.8.1 条款处理后，并承诺不

7.8.1.1 由于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发包人原因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工作降至最低点。

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  
7.8.1 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下要求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妥

### 7.8 暂停施工

延误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导爆索，但不包

### 7.6 不利物质条件

担保额度的 30%。额度超出则从工程款中直接扣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

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5 工期延误

带来的重新测量、放样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做好后续保护及引测工作，此后破坏或失  
发包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照本条款约定进行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0.1.1 变更

承包经营建设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确认，结算不做调整。

幅度，有框式，100%公益广告），修理、维护、移位等全部费用，承包人报价已自行考虑，围挡方面规定，并设置爆闪灯、警示牌等，满足施工安全及施工期需要，包括装饰，喷绘布（采用围挡分段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围挡需满足《宁波市建筑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规定：如因施工需要外借场地修建临时设施的，则该部分工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保管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清点接收，并承担保管费用。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

将处以5000元的处罚。凡涉及该材料和设备的工程必须全部返工，且竣工工期不得延误，由此现象，或不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品牌及型号采购使用材料的，每发现1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罚款。6、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8条规定采购材料设备或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存在偷工减料现象，或不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品牌及型号采购使用材料的，每发现1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罚款。7、如果发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否则发包人不予以签证。4、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质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征求发包人同意，并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竟争性报价，否则发包人不予以签证。6、承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征求发包人同意，均由承包人承担。3、无信息价和暂定价的工程材料造成的损失由（针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3.1、无信息价和暂定价的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规定具体品牌水泥（海螺\三狮\山鹰\鹿头\鹰山\浦兴）。2、安装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规定具体品牌及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其中部分主材品牌、产地如下：水泥（除商品砼）必须采用国产名牌散装水泥、规范的要求。其中部分主材品牌、产地如下：水泥（除商品砼）必须采用国产名牌散装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汇报详细的采购计划，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规定：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

## 8. 材料与设备

的暂定价进行报价，卖施时的具体办法如下：发包单位组织竟争性报价方式或询价方式或公开招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

(二)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暂定价调整方法(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位工程师师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单价的，但不能套用浙江省 2018 版工程预算定额套用单价的，

与下浮。最终结果以发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相关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调整部分价格在有信息价时须下浮同中标下浮率，无信息价材料以发包人签证的价格为准且不  
(2)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按 10.4(三) 内容计算方法计算调整费用且

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若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的单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调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调整费用；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

(一) 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调整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 10.4 调整估价

承包人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具体金额。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提出建议报发

(2) 监理人会向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 天。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14 天。

#### 10.3 变更程序

(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10) 不可抗力：

(9) 施工索赔：

(8) 暂期赔偿：

(7) 计日工：

(6) 现场签证：

(5) 预列金额：

(4) 暂估价：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2) 发承包人签证及经发承包人确认的监理签证：

(1) 设计变更(需经发承包人确认)：

- 人工信息价、材料价格依次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0年第10期(镇海区)。
- 2、材料、人工价格：
- 计取，税金按9%计取，如遇政府部门调整，则作相应调整。
- 中值计取。规费按招标费率的30%计入，若以后有具体文件，按文件调整。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其金额按相关规定的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率按各专业所对应的市区工程费不计，利洞部分按各专业所对应的费率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施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赶工费等相规定中值计取。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计取。
- 智能、自控及通信设备安装工程中值计取；路灯工程按市政安装工程中值计取；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图预算中值计取；景观、绿化工程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市政工程按市政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及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造价文件和规定。
- 《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清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量清单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项目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单价》(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造价文件和规定》。
- (三) 工程结算依据：
- 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方法。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 (3) 如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与招标控制价所列材料设备不同并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时进行调整，每项调换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调用材料设备信息价-被调换材料设备信息价中信息价)×(1+中标浮动率)]×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招标控制价中信息价=(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信息价×中标浮动率)×单位定额不执行中标浮动率的金额，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整金额不执行中标浮动率，计取相应部分的税金，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 (2)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如有暂定综合单价，工程结算时以发包人签证价格结算，暂定综合单价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综合单价调整金额=(发包人签证的综合单价-暂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每项暂定综合单价调整金额=[(发包单位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整金额=(发包单位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暂定价)×单位定额不执行中标浮动率×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发包单位签证的材料设备信息价-被调换材料设备信息价)×单位定额不执行中标浮动率]×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整金额不执行中标浮动率，计取相应部分的税金，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11.2 人工及机械的调整：合同工期（含因怠履约的工期，不含停工工期）前 80%时间（按月计），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的平均信息价与《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10月份）综合版》、《镇海区信息价，无镇海区信息价的数字本市信息价）相比，浮动幅度在±10%及以内计，超出部分以《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10月份）综合版）为准。

（2018版）定额单位消耗量计算的数量为准。  
11.1 主要材料的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调整如下：砼、水泥价格以《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为依据，合同工期（含因怠履约的工期，不含停工工期）前 80%时间（按月计），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的平均信息价与《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10月份）综合版》、《镇海区信息价，无镇海区信息价的数字本市信息价）相比，浮动幅度在±10%及以内计，超出部分以《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10月份）综合版）为准。  
以下《浙江省园林绿化及市政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施工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市政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施工预算定额》（2018版）；  
价格工程结算时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调差部分价格只收取税金并按中标的平均税率计算，数量不予以调整。以上材料价格如超过±10%时，±10%以外部分补差计算。除以上主材外，其余材料不予以调整。

## 11. 价格调整

无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收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监理人审查询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时需提供有效证明：

3、所有挖、填土方清理工程量有设计图纸尺寸的按设计图纸尺寸计算，无设计图纸尺寸的以施工图纸为准。  
按《浙江省市政工程施工预算定额》（2018版）计算规则计算。  
土方挖场内平衡考虑，平衡后多余土方（含淤泥、废渣）外运【含装载车（船）费、运输费、车辆（码头）及道路保洁费用】及处置费根据单价费〔2018〕60号文件计入；本招标控制价编制运输费按陆运15公里考虑，处置地点按绿城高速公路以外、镇海区考虑，处置费结算时需提供有效证明：

## 10.4 其他要求

1、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施工图纸（不含工程检测试验项目）描述不一致的，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施工图纸（不含工程检测试验项目）描述不一致的，

### （四）其他要求

海区）价格，镇海区信息价没有的按宁波市信息价收取，苗木价格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木专刊）2020年第9期价格收取，无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格收取。  
（园林木专刊）2020年第9期价格收取，无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格收取。

(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工费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建发[2020]7号),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 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支付:

(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孰低计取)。

注:本公司签订即时工程质量保证金暂按1.5%签订,实际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数额按质保期计算  
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  
合账单计流程。

(所有的变更联系单在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若本项目委托托账单计的,工程款支付时应待  
后并经量级审计完且提供全额结算发票后支付。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且不超过合同价的85%,余款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待承包人提供的结算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及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已完工程质量  
《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暂行办法》中该目结算的有关规定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的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公司计量方式和程序的规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规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 计量

本工程无预付款。

#### 12.2 预付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可调总价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作为中标后的合同  
结算综合单价;本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时按实结算。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  
本项目的组织措施予以承包人,工程增加变更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定额单位消耗量计算的数量为准。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  
现金并按中标浮动率计算,数量以《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  
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  
不予以调整。以上人工及机械价格如超过±10%时,±10%以外部分补差计价。调差部分价格只计取

- 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部分资金。
- 关于打入专用账户内的农民工工资的具体使用等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同时按付当期工程款的10%至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人员审核中单据列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待工程开工后28天内发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50%的资金，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该资金须专款专用，并要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此项无。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规定：宁波市及镇海区的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13.2.3 竣工日期的规定：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确认的最终日期为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规定：相应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关于材料试车相关规定：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应当在本项目综合验收完成且具备交付条件后完成竣工验收。
- 13.6 施工退场
- 13.6.1 施工退场
-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扣罚5%的资料损失费。
14. 施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4.2 源工结算审核**
-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修改后的竣工结算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书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修改后的竣工结算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竣工结算审核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单或结算资料执行。
-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 工程结算审计：发包人有失事计算，凡修改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部分，其产生的审 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该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计算费用。
- 15. 预防质量责任与保修**
-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任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15.2 条款约定执行。
-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规定：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15.2 条款约定执行。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任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15.2 条款约定执行。
-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规定：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15.2 条款约定执行。
- 15.3 质量保证担保**
- 15.3.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任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15.2 条款约定执行。
-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规定：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15.2 条款约定执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 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24小时内(含24小时)。
- 15.4.3 多处通知**
- 15.4.3.1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多处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24小时内(含24小时)。
- 16. 通知**
- 16.1 发包人通知**
- 16.1.1 承包人通知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16.1.1 条约定发包人通知时，发包人除向承包人 工期顺延外，其余均不作赔偿。
- 16.1.2 承包人通知的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1 条约定发包人通知时，发包人除向承包人
- 16.1.3 关于发包人通知解释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通知**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7. 不可抗力

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以上承包人违约情况，超出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罚。  
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上述3.2及3.3条处理，由此造  
成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终止本合同，发  
质量的责任；（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发  
额为履约担保额度的20%；（3）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  
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2）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请追究全额  
员扣500元/日，如扣完履约保证金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承包人  
金额为履约担保额度的20%；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勤扣罚1000元/日，其他施工管理人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未履行项目经理到岗承诺，违约  
额为履约担保额度的10%。

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逾期一天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限  
5、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30日内整理好竣工验收必备资料送交发包人。如逾期送达影响  
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逾期进场。如逾期未能按期而影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  
4、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15日内应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搬  
工程款交付农民工工资，并有权处以每次1万元罚款。

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或纠纷，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部分  
款，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

2、未达到质量等级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20%，同时承包人需对工程质量进行整  
1、承包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5000元/天（算至本合同13.2.3条款规定的竣工日），延  
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30%。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付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1 工程保险**
- 为分散风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办理各种类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办理各类型保险，由承包人承担风险和责任。
- 18.7 通知义务**
-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1 索赔**
- 合同当事人不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 争议评审**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5 其他条款**
- 又，承包单位必须配合相关承包单位的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对图纸外的增量工程进行施工，承包单位必须配备合相承包单位的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对图纸外的增量工程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进行现场仔细勘查，工程项目周边地面可视的现状项目前完好，在施工过程中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现场物品损坏，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3. 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成的所用直接、间接损失；

力事件)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更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3万元)；

4.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当给他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伤)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5. 固体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按《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苗木在交工验收后一年后的成活率在100%，苗木规格尺寸必须达到施工图所设计的规格尺寸；本合同养护项目由于承包方原因发生减少及毁损的，承包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工程的质量承包方每年发生减少及毁损的，承包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养护期)内因承包方工程质量而养护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绿化养护期间水电费由承包方承担。绿化养护期为二年。

6. 承包人保留此项的权力。

7. 清洁须固化处理，固化后按余土外运考虑。

8. 凡招标文件中没明确规定补充条款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如街道管理费、土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书》。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规定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3：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4：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

附录：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保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  
日期对应的本市民建筑工程信用状况A级别确定,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  
(4) 质量保证金金额暂定为签约合同价的1%,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金担保手续的  
(3) 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并经发包人确认后28天内退回,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2)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质量保证金形式为质量保证金或工程综合保险。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

## (二) 质量保证金及返还: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2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备配套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2. 墙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一) 国家规定的一般工程保修期:

### 二、质量保修期

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按国家有关规定所应保修内容。

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墙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问题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承包人(全称): 中科盈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质量原因及保修不及时而引起的客户索赔等发生  
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

1.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2. 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

### 三、缺陷责任期

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

将修复费用向发包人承担。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珠海区同类企业同等享受。

甬建函(2017)96号及甬建(2020)7号文件执行。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讲话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标准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手机、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定: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反本合同行为的,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 有向其上級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 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质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二) 原则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黄浦区骆驼街道某吉路(通园北路至胜光路)~~路段)街景提升工程(施工)(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察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条款, 以及廉政建设和其他规定。

(一) 原则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竣工、设备安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此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为加强建设设点工程项目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

承包单位名称(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名称(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工程项目地址: 位于黄浦区骆驼街道某吉路(通园北路至胜光路)

工程项目名称: 黄浦区骆驼街道某吉路(通园北路至胜光路)街景提升工程

##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2:

附件3: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中建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姚海波 联系电话: 13602260037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深南大道9011号				
电话: 0755-26660370				
年月日: 2023年1月10日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由、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  
乙双方的监督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宁波市镇海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日常监督由甲、  
乙双方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  
禁承包区级及以上工程的处罚。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  
住房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标底审查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值证券、贵重物品。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值证券、贵重物品。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共遵守以下规定：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备和服务等。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

- 一、甲方职责
-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章、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乙方必须具备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产品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等上岗位操作。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二、乙方职责
-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承包人（全称）： 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防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及技术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 甲方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乙方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